



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楼

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2000年印花税（修订）条例》 豁免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的单位的转让文书

引言

《2000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将由2000年12月1日起实施。根据本条例，在一项分配或赎回基金单位过程所涉及的转让交易中，如果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下的成分基金是其中的一方，则这项转让可获豁免定额印花税。有关的转让文书亦因此而毋需根据印花税条例（法例第117章）第19(8)条须由印花税署署长加以签注。此法例旨在促使于2000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强积金计划顺利地执行。此项豁免可简化有关程序，并且减少成分基金受托人和基金经理的行政工作。

强积金计划

2.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香港所有劳动人口，除获豁免的人士外，均须加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须受信托管理。强积金计划下“成分基金”¹的供款会用作投资，以赚取利润或收入，而这些利润或收入会累算在计划成员的权益内。成分基金可投资于属于单位信托的“核准汇集投资基金”²。法例规定所有强积金计划，包括其所属的单位信托，均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以保障计划成员的权益。

相关的印花税条例

3. 强积金计划下的成分基金和成分基金所投资的核准汇集投资基金，均属于印花税条例第30条所指的“单位信托计划”。因此，*若果没有此项新的豁免条例*，所有透过基金经理，由成分基金间接分配基金单位予计划成员，或由核准汇集投资基金间接分配基金单位予成分基金，和相关单位的赎回所涉及的转让交易，均须缴付定额印花税，现时税率为每张转让文书\$5。再者，该等交易的所有转让文书，须由印花税署署长签注证明毋须征收从价印花税，才可成为已加盖适当印花的文书。

¹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47A(5)条的规定，“成分基金”的涵义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第485章，附属法例）第2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²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47A(5)条的规定，“核准汇集投资基金”的涵义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第485章，附属法例）第2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印花税条例第 47A 条中的豁免

4. 根据新增的第 47A 条，下述四类有关强积金计划单位转让的文书，可获豁免缴付\$5 定额印花税。同时，由于该等文书不再是可予征收印花税的文书，需提交印花税署署长签注的规定亦相应地不再适用。可获豁免的转让交易类别如下：

- (a) 由强积金计划下的成分基金透过基金经理间接分配单位予计划成员（第 47A(1)条）；
- (b) 计划成员赎回成分基金的单位（第 47A(3)条）；
- (c) 由核准汇集投资基金透过基金经理间接分配单位予强积金计划下的成分基金（第 47A(2)条）；及
- (d) 由强积金计划下的成分基金赎回核准汇集投资基金的单位（第 47A(4)条）。

5. 故此，上述各类的单位转让文书**毋须**呈交印花税署加盖印花及加以签注。在无加盖印花及签注的情况下，此等文书仍可由成分基金或核准汇集投资基金的经理或信托人凭以行事，予以存盘或登记。

其它单位买卖或转让

6. 请注意，此项豁免只适用于上文第 4 段中所述的单位间接分配和赎回。其它各种单位买卖或转让仍受现行印花税条例的规管。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或以书面联络本署：-

电话号码 : 25943201
传真号码 : 25196740
电邮 : taxsdo@ird.gov.hk
地 址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

印花税署

2000 年 11 月 27 日